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法庭令

案件号: 1:23 Cr. 118-1 (AT)

安娜丽莎·托雷斯地方法官:

根据《联邦刑事程序规则》第 17 条, 被告郭浩云, 单方¹提出动议, 要求下令提前将传票发回 [REDACTED] 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USAO-EDNY) [REDACTED]

[REDACTED] 有关中国共产党 (“中共”) 的“猎狐行动,” 郭将此行动描述为中共主导的针对政治异见者的“恐吓和骚扰行动”。《被告备忘录》第 1 页, ECF 第 296 号文件 (已编辑版本);² 见《被告动议》, ECF 第 295 号文件。基于以下原因, 法院应保留对郭向 USAO-EDNY 发出传票的裁定。

背景³

I. 事实背景

2023 年 9 月 29 日, 郭的律师向政府发出披露请求, 其中包括要求提供有关中共在“猎狐行动”中针对郭的记录。ECF 第 171-6 号文件。其中一项请求要求提供与美国诉 Bai 案 23

¹ 法院可单方面裁定第 17(c) 条的请求, 以避免过早披露被告的庭审策略。参见美国诉 Reyes 案, 162 F.R.D. 468, 470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1995)。因此, 本法令将和郭的文件一样密封存档。

² 未编辑的版本已密封提交法院。见 ECF 第 257 号文件

³ 法院假设各方熟悉本案的事实背景, 这在法院对郭的第二次强制执行动议的裁定 (ECF 第 243 号文件) 以及其他地方已有叙述。

Mag. 334 (纽约东区地方法院.)的有关的记录, 该案针对多名涉嫌参与“中共企图攻击和骚扰 [REDACTED] 个人和实体行动”的中国公民(“Bai 请求”出处同上, 第 2-3 页。 [REDACTED]

[REDACTED] 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回应, “指导辩方参考某些所要求的信息, 并要求辩方说明所要求的其他类别信息与本案是如何相关的。” ECF 第 205 号文件第 6 页; 见 ECF 第 171-7 号文件。由于无法得到解决, 郭请求法院下达法庭令, 强制政府提供此类证据。ECF 第 170-72 号文件。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法庭令 (以下简称“法庭令”), 部分批准、部分驳回郭的动议。《法庭令》, ECF 第 243 号文件。在相关部分, 法院认为郭有“有权获得检方掌握的材料, 这些材料显示他、他的家人、他的共同被告或与该起诉相关的公司实体已成为中共攻击的目标。《法庭令》第 6 页。这包括回应“Bai 请求 [REDACTED] 的文件。出处同上, 第 7 页。法院的理由是, 郭可以使用“表明郭对中共攻击的恐惧在客观上是合理的”证据来“反驳政府的指控或支持他的辩护”, 并为被指控的欺诈行为“提供[]另一种无罪的解释”。出处同上, 第 6 页 (文字已整理)。⁴

涉及中共猎狐行动一部分的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骚扰 [REDACTED] 的 Bai 案, 目前还在初步审查阶段。 [REDACTED]

⁴ 例如, 郭辩称, 他购买新泽西州的一处房产“不是为了让自己富有或享受, 而是为了给持不同政见者提供一个安全的聚会场所”, 以便“在公众视野之外开展反中共的活动”。《法庭令》第 6 条 (引述省略)。同样, 如果郭“真诚地相信”, GTV“可以充分利用对‘民主信息’的需求”, “突破目前阻止中国公民访问众多社交媒体和新闻网站的中国长城防火墙”, 那么“表明郭及其同伙是中共攻击目标的证据可以加强他对与 GTV 私募相关的欺诈指控的辩护”。出处同上, 第 7 页。

郭根据《联邦刑事诉讼程序》第 17(c)条提出动议，要求法院下令指示起诉白案的 USAO-ENDY 办公室按照五项要求提供记录。这些请求与法院根据《法庭令》⁵ 指示政府提供记录的请求完全相同。《被告备忘录》第 11-12 页；另见 ECF 第 297-1 号文件第 8 页。

请求号	请求
1	有关 Bai 案指控的记录 ⁶ ，包括基本证据 [REDACTED]
2	有关中国政府在猎狐行动中针对郭的记录，包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ii) 向美国公民行贿，要求美国政府官员将郭文贵引渡到中国；以及(iv) 对郭文贵或其家人使用或拥有的任何财产进行的任何网络攻击。
3	有关中国政府攻击郭的家庭成员的记录，包括 "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4	有关新中国联邦 ("NFSC") 的记录，包括任何有关 NFSC 的情报评估或反映中国政府将 NFSC 或其成员作为攻击目标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5	关于中国政府攻击与起诉书有关的公司实体，包括 GTV、Saraca Media、G CLUBS、G Fashion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⁵ 法院批准了郭要求提供有关 NFSC 记录的请求 — 此处为请求 4 — 仅部分批准，认为政府无需提供除郭、其家人和同案被告以外 NFSC 成员被攻击的记录，或与当前问题无关的情报评估。《法庭令》第 8-9 页。

⁶ 传票请求中的某些使用大写的术语 — 包括“记录”、“文件”、“通信”、“你”和“有关” — 由郭在拟议的传票中定义。见 Barkan 声明，附件 A [REDACTED] ECF 第 297-1 号文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法律标准

“《规则》第 17 条并没有扩大刑事案件中可使用证据的披露范围；相反，《规则》第 17 条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机制进行审前证据披露和某些材料检查，从而避免给庭审造成不必要的延误”。美国诉 Carroll 案，第 19 Cr. 545, 2019 WL 6647871, 第 1* 页(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19 年 11 月 8 日)。法院必须“注意不要让《规则》第 17(c)条程序成为一种普遍的取证

手段，这会破坏《规则》第 16 条的取证程序。”美国诉 Maxwell 案，第 20 Cr. 330, 2021 WL 1625392, 第*1 页(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21 年 4 月 27 日) (引号和引用省略)。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程序》第 17(c)条发出的传票必须符合三项标准：(1) 相关性；(2) 可采性；以及 (3) 具体性。美国诉 Barnes 案, 560 F. 附件 36, 39-40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年) (引用美国诉 Nixon, 418 U.S. 683, 699-700 (1974))。发出传票的一方必须证明“(1) 文件具有证据性和相关性；(2) 通过尽职调查，无法在审判前合理时间内获得这些证据；(3) 如果不在审判前提供和检查该文件，当事人就无法为审判做好适当的准备，而且不进行检查可能会不合理地拖延审判；和 (4) 请求是善意的，而不是作为一般的‘摸底调查’”Nixon 案, 418 U.S. 第 699-700 (引用美国诉 Iozia 案, 13 F.R.D. 335, 338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1952 年))。此外，为了满足 Nixon 的满足具体性的要求，“《规则》第 17(c) 条传票必须能够合理地具体说明所寻求的文件中包含或相信包含的信息。”美国诉 Cole 案, 第 19 Cr. 869, 2021 WL 912425, 第 *4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21 年 3 月 10 日) (引号和引用省略)。

讨论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USAO-EDNY 传票

USAO-EDNY 的请求与郭先前向政府提出的请求完全相同，法院在《法庭令》中认为这些请求是实质性的，因此可根据《规则》第 16 条进行披露。《被告备忘录》第 11-12 页；《法庭令》第 5-9 页；另见传票 4。

检方的披露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物品。见《法庭令》第 6 条。通过 USAO-EDNY 的传票，郭要求司法部的另一个部门提供更多记录，这就要求法院考虑该传票是规避《规则》第 16 条

⁷ [REDACTED]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300 提交日期 04/22/24 第7/7页

和《法庭令》的不当企图，还是获取可披露证据的被允许的手段。关键是，“法院必须小心谨慎，避免将《[规则]》第 17(c)条变成一种普遍的证据披露手段，继而破坏[《规则]第 16 条]对刑事案件证据披露的严格限制”。美国诉 Jenkins 案，第 02 Cr. 1384, 2003 WL 1461477, 第 *4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

考虑到 USAO-EDNY 请求的实质内容已经成为公开动议实践的主题，法院驳回了郭关于 USAO-EDNY 传票必须进行单方决定的立场。郭文贵没有详细说明 USAO-EDNY 的传票在其申请中如何会产生“过早披露[他的]庭审策略、证人名单或其他保密信息”的风险。美国诉 Weissman 案，第 01 Cr. 529, 2002 WL 1467845, 第 *1 页(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22 年 7 月 8 日)。

因此，在 **2024 年 4 月 5 日**之前，郭应将 USAO-EDNY 的传票以及他的备忘录和证明文件中与 USAO-EDNY 传票有关的部分送达 USAO-EDNY 和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USAO-EDNY 和政府应做出回应。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

法院保留对 USAO-EDNY 传票请求的裁决。

特此下令，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纽约州，纽约市

【法官签名】

安娜丽莎·托雷斯
地方法官